核准文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寒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籃球1名(限高二生)、輕艇1名(限高一生)、拳擊1名(限高一生)，**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2.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

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3.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前三名者。

4.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100分。

（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108年1月25日、28日(週五、週一)。**

**六、考試日期：108年1月29日(週二)。**

（一）**考試報到：108年1月29日(週二) 09：00 至本校研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二）**術科測驗：108年1月29日(週二) 09：20 － 12：00。**

**七、放榜日期：108年1月29日(週二) 17：00前。**

**八、成績複查: 108年1月30日(週三) 11：00前。**

**九、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十、簡章與報名表件索取：

（一）至本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網路下載。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花蓮縣立田徑場）內。

（三）聯絡電話：（03）8462610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十一、報名手續：

1. 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

1. 報名表，表上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2.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3.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4. 身分證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十二、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

（一）**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十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三）錄取報到日期：108年1月31日(週四) 9：00-12：00。**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附件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100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 | |
| 項目 | 測驗內容 | 比例 |
| 籃球 |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半場上籃(15分)  2. 中距離投籃(15分)  3. 分組比賽(70分) | 100% |
| 輕艇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100公尺(25分)  2.立定跳遠(25分)  3. (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25分)  B、面試(25分) | 100% |
| 拳擊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公尺（20分）  女：80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空拳1回合1分鐘（20分）  2.教練靶1回合1分鐘（20分）  3.模擬對打1回合2分鐘(40分) | 100% |

二、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籃球：

1、半場上籃：以1分鐘時間半場5點運球上籃，30秒右手上籃，30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球  次數 | 15以上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得分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拳擊：

1、**基本運動能力測驗**：（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每人測驗1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2、**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3、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三、**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說明：

（一）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1次為成績計算。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60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1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坐姿體前彎：

1、 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量尺位於雙腿之間）。

2、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量尺之0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3、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量尺後，暫停2秒，以便記錄。

4、中指觸及量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1次；測驗2次，取最佳成績。

（四）100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1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2000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1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心肺耐力跑：（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每人測驗1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附件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報名  序號 | 花體107(轉)\_\_\_\_\_\_\_\_\_\_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 | 照片粘貼處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報考  專長 | □ 籃球(限高二生)  □ 輕艇(限高一生) □ 拳擊(限高一生) | | | | (1吋照片) | | |
| 出生  日期 |  | | | | | 性別 | □男、□女 | | | |  | | |
| 考生  身份 | □一般生  □原住民籍學生( 族) | | | | | | 原就讀高中職 | | | |  | | |
| 電話 |  | | | | | 原畢業國中 | | | |  | | |
| 監護人姓名 | | | |  | | | 與考生關係 | |  | | 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高 | | | \_\_\_\_\_cm | | 是否有心臟病、  癲癇、肝炎等疾病 | | | □否  □是，請說明： | | | | |
| 體重 | | | \_\_\_\_\_\_\_kg | |
|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ˇ)** | | | | | | | | | | | | |
| 繳交項目 | | | |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1、報名表、1吋照片1張 | | | | | | | | | |  | | |
|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 | | | | | | | |  | | |
|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4、身分證正反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絶無異議。  考生簽名（章）： | | | | | | | | | | | | |